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 755)88265288 传真（Fax.）：(86 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址（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6）第 354 号

致：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信达假设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误导、隐瞒或重大遗漏。

在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召集。

2.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东会通知，前述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3.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经核查，根据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二）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15: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2.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5:00 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5: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共 6 名，持有公司股份 32,926,3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026%。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0 名，代表公司有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

中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提出本次股东会通知所列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照《股东会规则》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合并计算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2,926,3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94,2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2,926,3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94,2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忠

见证律师：

杨 阳

何凌一

2026 年 11 月 13 日